

临沂市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简报

26

临沂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组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沂南县严格畜禽种苗销售管理 源头控制养殖污染

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沂南县采取了严格控制种畜禽销售管理的办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主要做法：

一是供应商签订承诺书。按照县整治办统一要求，种苗供应商严禁向禁养区内及非禁养区内治污设施不完善的养殖场户提供种苗。积极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养殖场户的整改提高工作，督促协调养殖场户搞好养殖场周边污染清理，进行治污设施规范提升，确保正常运转。

二是实行准养制度。对非禁养区养殖场（棚、舍）进行提升改造，经验收合格的，发放准养证明，强化日常监管；对违规超标排污的，一律从严处罚。对整改验收不达标、逾期未取得准养证明的养殖场棚，一律不准养殖，并实行一批一发放准养证制度。

任何种苗、加工企业一律不准给无准养证明的养殖场棚投放禽苗，也不准收购无准养证明养殖户活禽，确保把住畜禽养殖源头控制关。

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对影响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违反准养制度的企业和个人，由县整治办组织安监、环保、质检、土地、消防、国地税、规划、畜牧等管理部门采取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市畜牧局 袁国栋 沂南县畜牧兽医局 王庆军）

（本期编辑：陈淑才 校对：袁国栋 徐晓龙）